

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XGXJSGC-2024-016

聊城金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我单位冠县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【冠县建设路 (振兴路-冉子路)、兴安街(工业路-建设路)、兴贸路(工业路-建 设路)提升改造工程】,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于2024年3 月25日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 的评审意见,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5月1日 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,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 的, 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:(公章)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(业务专章)

监督单位:(备案章)

2024年4月1日

档案号:

市一体化编号:

招标人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中标工程项目	冠县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【冠县建设
	路(振兴路-冉子路)、兴安街(工业路-建设路)、兴
	贸路(工业路-建设路)提升改造工程】
建设地点	聊城市冠县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二: 冠县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
	【冠县建设路(振兴路-冉子路)、兴安街(工业路-
	建设路)、兴贸路(工业路-建设路)提升改造工程】
	(监理)
	1、中标价: 384650 元
中	2、建筑面积: /
标	3、监理服务期:910日历天
条	4、质量标准: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
件	5、项目负责人: 张杰
	6、其他:
备注:	

说明: 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,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各执一份;

-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,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,未经 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,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;
-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,则需填写。